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180,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出售事項：

- (1)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償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須向賣方償還貸款；及
- (2) 賣方與買方訂立物業抵押合約，據此，買方已將該物業抵押予賣方，以擔保彼等履行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下文「有關本集團、買方、上海麗燁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關係，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180,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出售事項：

- (1)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償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須向賣方償還貸款；及
- (2) 賣方與買方訂立物業抵押合約，據此，買方已將該物業抵押予賣方，以擔保彼等履行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所涉事項： 目標公司的98.7%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34,18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418,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

(2) 根據以下時間表，餘額人民幣30,762,000元將分六期支付(「分期付款」)，另加該筆付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化利率7%累計的利息(「利息」)：

- (i) 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2,153,34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 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1,794,45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1,435,56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v) 第四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1,076,67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v) 第五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717,78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及
- (vi) 第六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27,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358,890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將有權於各個到期日前結清分期付款。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的工商行政登記變更程序後，支付第一期付款起計30日內達致，而黃小燕及程書純分別於彼等各自的名下持有68.7%及30%股本權益。

抵押品：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提供抵押品。買方已與賣方簽立物業抵押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麗燁亦已向賣方提供保證函，據此，上海麗燁須保證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履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提及的應付代價、利息及補償。保證函的期限須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清償代價、利息及補償(如適用)後兩年當日止。

償還股東貸款協議

償還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債權人)；
- (2) 目標公司(作為債務人)；及
- (3) 買方(作為保證人)。

所涉事項：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悉數償還貸款人民幣3,069,339.33元。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方悉數償還貸款，目標公司須同時向賣方支付：

- (1)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貸款按年利率7%累計的利息；及
- (2)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按日利率0.05%累計的利息。

抵押品：買方須保證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償還股東貸款協議下的責任。

物業抵押合約

物業抵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所涉事項：根據物業抵押合約，買方已將該物業抵押予賣方，以擔保彼等按照買賣協議履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提及的應付代價、利息及補償。

期限：抵押將於買方已全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義務及責任後，或於賣方已全面執行其於物業抵押合約下作為承押人的權利後終止。

代價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寧波雲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雲景」)51%權益、杭州雲優貿易有限公司(「杭州雲優」)100%權益及福建雲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雲翔」)100%權益。

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估計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100,000元。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對目標集團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法對杭州雲優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以及採用資產法對寧波雲景及福建雲翔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進一步審核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259,000元，即為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賣方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板塊過去數年的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及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近年來已逐步減少其自動售賣機線上線下運營業務，同時正在積極探索一些更具前途的線上線下業務，並重點關注「車聯網」等市場。

本集團的戰略是把資源聚焦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分部，即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於長期虧損的自動售賣機線上線下運營業務持有的權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回報。出售事項亦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上海麗燁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和物聯網終端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零食貿易。

買方及上海麗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買方為中國的商人；
- (2) 黃小燕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程書純的配偶；
- (3) 程書純及黃小燕因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
- (4) 上海麗燁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股本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買方，各買方持有上海麗燁30%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零食採購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98.7%權益及由上海閩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書純及黃小燕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1.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寧波雲景、杭州雲優及福建雲翔。

寧波雲景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暫無業務。

杭州雲優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零食貿易。

福建雲翔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暫無業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30	10,277
除所得稅後虧損	6,131	9,732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下文「有關本集團、買方、上海麗燁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關係，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

目標公司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所載的以下披露規定：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編製。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假設」)：

- (1) 假設本集團所編製而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預測(「預測」)已正確作出預算，且無錯誤陳述。估值師無法核證預測就業務計劃所推斷的假設。
- (2) 中國(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目標公司將留聘其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4) 目標公司於相關領域的市場趨勢及情況將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5) 收入：於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期間**」)提供的五年預測中，收入年度增長率假設為5%。
- (6) 銷售成本：於預測期間內的銷售成本利潤率(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假設為90%。
- (7) 銷售開支：於預測期間內的銷售開支利潤率(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假設為5.5%。
- (8) 行政開支：於預測期間內的行政開支利潤率(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假設為1.5%。
- (9) 利得稅：預期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
- (10) 資本開支：假設資本開支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審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申報會計師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內。

董事會確認，其信納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此作出)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二內。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歷)。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償還股東貸款協議及物業抵押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69,339.33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買方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物業(總面積為239.34平方米)
「物業抵押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物業抵押合約，據此，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該物業，以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買方」	指	程書純及黃小燕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麗燁」	指	上海麗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償還股東貸款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償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還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進行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雲貿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李敏波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獲得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食採購及貿易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建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會被視作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98.7%股本權益而將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經營業務。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且計劃及履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以過往結果的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當中之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無就任何相關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及估值師就估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董事)注意到，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審閱及考慮溢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及考慮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溢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所載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的溢利預測運算準確無誤。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確認，估值的有關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